

证券代码：835665

证券简称：金禾水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刘继勇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414,1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,70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无其他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依法运作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414,1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414,1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23 年年度内的经营活动和财务收支情况进行综合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414,1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对公司 2024 年预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以及现金收支等进行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414,1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414,1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414,1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发展需要，拟继续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414,1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佳杰、郭锐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关于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